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牛建民先生（「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牛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 жер 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的總裁。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新疆昆侖職業大學俄語專業，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塔什幹師範大學俄羅斯語言文學，二零一八年進入吉爾吉斯人文大學就讀經濟管理學碩士學位。牛先生於石油及能源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牛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就任新疆亞鑫國際經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新疆力士達鋁業國貿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就任於多個石油及能源相關公司，主要負責哈薩克斯坦油田項目收購及勘探開發。

本公司與牛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牛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牛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牛先生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之證券權益；(2)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3) 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其他任何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4)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6)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及 (7)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牛先生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